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辦公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佩汶
電話：04-7531448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pw01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0478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函影本、辦理說明資料(共2個電子檔) (0047881A00_ATTCH1.pdf、004788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1年至114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，經公開徵選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國泰人壽)獲選賡續承作，檢送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1份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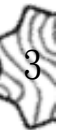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1年2月9日總處給字第11140002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及其親屬長期照顧保險方案，由國泰人壽依約承作至本(111)年2月21日24時止，經人事總處辦理公開徵選本保險承作保險公司，由該公司獲選賡續承作並提供「心守護公教團體長期照顧健康保險」及「心守護公教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」等2方案，辦理期間自本年2月22日0時起至114年2月21日24時止，為期3年。
- 三、相關規定請參閱旨揭說明資料。另投保作業請逕洽國泰人

人事室 收文:111/02/11



1110000614

有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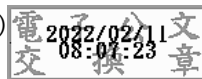


壽辦理，洽詢電話：市話免費撥打：0800-036-599、付費
撥打：02-2162-6201。

四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及辦理說明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